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第 1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長	戴 昌 賢	行 副 校 政 長	請 假	教 務 長	楊 勝 任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徐 錦 興	主 秘 任 書	出 國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主	謝 啟 萬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王 栢 村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 和 賢	圖 書 館 長	梁 文 進	會 計 室 任 主	林 清 華 代
人 事 室 任 主	洪 淑 姜	就 業 輔 導 室 任 主	邱 秋 霞	軍 訓 室 任 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任 主	吳 崇 旗
電 算 中 心 任 主	陳 灯 能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任 主	張 秀 鑾	環 境 保 護 暨 中 心 任 主	徐 錦 興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任 主	曾 純 純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任 主	蔡 文 田	災 害 防 救 研 究 中 心 任 主	丁 澈 士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收 容 中 心 任 主		農 學 院 院 長	吳 明 昌
工 院 院 長	林 秋 豐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蔡 信 雄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任 主	古 明 萱	森 林 系 任 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任 主	張 欽 泉 代	動 物 科 學 系 任 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任 主	陳 文 華 代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任 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任 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任 主	張 誌 益 代	材 料 工 程 系 任 主	盧 威 華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任 主	林 耀 堅
土 木 工 程 系 任 主	丁 澈 士	水 土 保 持 系 任 主	唐 琦	機 械 工 程 系 任 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任 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任 主	苗 志 銘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徐 靜 如 代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主	林 豐 瑞	資 訊 管 理 系 任 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任 主	蔡 登 茂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主	葉 憲 弘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任 主		餐 旅 管 理 系 任 主	蘇 衍 綸	技 術 及 職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任 主		幼 兒 保 育 系 任 主	馬 祖 琳	應 用 外 語 系 任 主	張 美 美	社 會 工 作 系 任 主	趙 善 如
休 閒 運 動 保 健 系 任 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任 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任 主	邱 亞 伯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任 主	郭 嘉 信
華 語 文 中 心 任 主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動 物 疫 苗 科 研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任 主	吳 永 惠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李 正 吉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今(120)年4月17日至19日總共三天學校將辦理科大評鑑第2次內部自我評鑑，目前所有委員名單皆已敲定，每一系所及每一個行政類組至少都有一位校外委員，我想這是經幾次評鑑會議大家的共識，在此還是要請各位主管在這段大約僅剩一個月左右的期間辛苦一點，將本校評鑑的機制建立起來。
2. 今年另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有關發展典範科大計畫申請作業，迄今教育部仍一再變更相關規定及繳交計畫書的期限，所以昨日研發處又召開會議研商本校典範科大計畫彙整與進行情形，在此要先感謝研發處在陳副校長的協助與協調之下，我們第一版的典範科大計畫已撰寫完成，但現在可能會面臨一些改變，基本上是在經費支用部分，之前資本門編列60%用於建築方面的經費，現在有一些改變，若各系所或學院有提送計畫，這部分務必要審慎的思考，因為最後學校將會召開會議來排定各單位所提建築或修建的優先次序。另在昨天的會議中，談到本校自去年4月至今年3月31日執行的第1年發展典範科大計畫成果展，我們的執行成果將如何展現，首先，我想再次提醒各位系所主管，請教各系所有關一系一產業聚落的合作協議是否與廠商簽訂？或已組成策略聯盟的約定？第二，有關一師一企業的作業，到底各系所還有哪些老師沒有與企業建立任何合作關係，有建立合作關係的，合作項目是什麼，是哪些合作廠商，上述有關「一師一企業、一系一產業」各系所是否皆已建置檔案資料，請研發處擬定標準表格由各系所老師填報，即可很快的統計出成果，亦請各學院院長協助推動。第三，要強調的是校外實習部分，各系所102學年度課程設計皆應提出校外實習，在課程改善部分各系所主任務必要將校外實習列為重點，而且現在就要開始規劃，當然有些系所情況特殊，對應的企業並不明顯，比如應外系要尋找校外實習單位可能有困難，但是昨日我至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參加農科產學協會理監事暨會員大會，我看到對於所有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產學協會會員的優待，其中有一項是由文藻語言學院提出的，凡是協會團體會員邀請文藻從事翻譯一律八折優待，我想這就是應外系可以對應到產業的部分，另客研所應也有許多相對應的產業。以上我所提之「一師一企業」、「一系一產業聚落」及校外實習應如何落實，如何在我們的典範科大計畫執行成果中呈現出來，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要深思。
3. 我們常常會提到學校位處偏遠等劣勢，但本校有全國其他大學所沒有的優勢，即我們校園內總計有23個實習廠場中心，包含動物醫院、疾病診斷中心、托兒所、食品工廠、機械工廠等等，哪個大學具有這樣的設施，我們必須加以整合善加利用，有些實習課程就可以在校內進行，這部分請教務處偕同技藝訓練中心共同來規劃，現在技藝訓練中心僅管轄食品工廠與畜牧場，能否做個變革將該中心管轄的業務範圍擴大至所有的實習廠場中心，至於經過變革之後如何修訂組織規程，屆時請主秘與人事主任再研議。再次強調，學校有如此多的實習廠場中心，如何去活化利用，落實在我們執行的教學

卓越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中，請各單位主管深思。

4. 在執行典範科大計畫中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目前這項工作我們已完成三分之一，即在屏東生技園區裡面已設置產學服務前進辦公室，這部分非常感謝研發長帶領研發處同仁與農業生技園區廠商共同來進駐。我們規劃設立的前進辦公室還有兩處，一個是由管理學院來負責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置的前進辦公室，另一個是請工學院來負責在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的前進辦公室，因研發處規劃分期一年設置一個，今年是哪一個要先成立，請 2 個學院院長特別注意。此次在農業生技園區設置產學前進辦公室之後，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呂燕教分處長看到報導，即刻帶領主管同仁到本校拜訪，請本校在前鎮加工出口區設前進辦公室，但我回復他，本校已計畫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置前進辦公室，前鎮加工出口區剛好在旁邊，就地理位置而言可以涵蓋進來，我也希望工學院與管理學院比照研發處積極籌設前進辦公室。
5. 我與國際事務處陳處長 2 月 20 日至 24 日前往泰國主持台灣教育中心開幕等相關活動，本校泰國姐妹校 Kasetsart 大學在他們學生出沒最多的學生活動中心及 IT-Square 提供 100 坪的區塊給本校，做為本校負責教育部在泰國設立的台灣教育中心辦公室，目前台灣教育中心在泰國的業務完全由本校來承辦，另在姐妹校湄洲大學也設立了一個教育中心分辦公室，陳處長還規劃在東北地區我們姐妹校最多的地區設置第 3 個分辦公室，這些工作當然不是僅針對屏科大的業務與泰國的合作，最主要是教育部希望本校肩負起兩個責任，第一，是有關華語文教學與華語文檢測，第二，就是將中心當作台灣 162 所高教學校與泰國將近 160 所大學一個合作交流的 platform。本校爭取到姐妹校 Kasetsart 大學給我們如此的禮遇與優惠，在 2 月 21 日開幕當天，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文通司長親自到場主持開幕，甚至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梁洪昇公使、Kasetsart 大學校長及許多姐妹校校長或代表皆親自參加，這兩年與泰國交流合作的業務由本校承辦，希望各系所、各學院積極推動與泰國的合作關係，甚至推動與泰國的國際產學合作，教育中心由本校主導，我們是絕對佔有優勢的。
6. 開學迄今已近一個月了，在 4 月中旬學生即將要期中考，另近日也有 64 位來自馬來西亞的農園系海青班學生入學，不知各系所的導師是否與你們的學生見過面或談過話了，是否給予同學勉勵鼓勵了？在此特別要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要求導師召開班會或邀集同學面談。導師負有重要的任務，首先要當學生在道德行為上的榜樣，不知導師有沒有在班會或各種場合告訴學生，若有任何意見要向學校反應時，無論在言語或文字上皆應要有禮貌。近日我接獲一封 mail，同學抗議英文字自學區縮減開放時間，造成他利用上的不方便，應外系張主任已告訴我個中原因，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但我們這位同學寫的這封 mail，開頭沒有稱謂，信中寫著：屏科大的校長…如果你再不解決的話，我就要…，我不敢相信這是我們的學生，希望這只是個案，若我們的學生請求校長協助解決問題，連個尊稱都沒有，這恐怕會讓人很難接受，在學校裡我們還可以讓他有學習的機會，等離校進入職場絕對就沒有機會了，故請導師在班會時，要

教導學生注意生活上的禮儀與禮節，請各系所主任轉知，亦請學務處在導師會議協助宣導。請導師務必要告訴同學，有幾件事若在學校沒有努力學習，未來一定無法在這競爭的社會立足，首先是做人的禮節，第二是專業技能，第三是國際觀，未來的就業市場應不再侷限於台灣，應要曉得如何讓自己將來變成有能力、有競爭力投入國際的就業市場，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多費心教導同學，其實本校大部分的學生表現得都很好，但當他們表現得不夠好時，做為導師應多擔負責任加強輔導。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週一(3月4日)至國科會開會，據了解今年國科會計畫原則上仍維持通過率為55%，但本校目前通過率略低於這個數字，其實還有努力的空間，希望至少能夠達到這個平均值。國科會賀陳弘副主委特別強調，以往會強調申請者的SCI篇數或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現在漸漸會轉至強調創新性及是否能協助企業產業升級，即慢慢轉向務實，讓國科會計畫能夠對國內產業界有所幫助。在此我還有個感想，學校常推薦老師擔任計畫評選委員，這時就發覺其實學術參與度非常重要，有時學校推薦的人選就是因在學界知名度不夠無法入選，希望各系所主任轉知老師，要多參加在國內舉辦的學術性研討會，走出校門常與其他單位的學術界人士有所接觸，相信對於申請計畫補助獲得通過是有所幫助的。

楊教務長勝任：

1. 有關大家關心的今年本校碩士班招生情形，今年總計完成報名及繳費有1,030人，較去年大約減少400人左右，但這個數字比起全國其他大學應該還差強人意。另感謝各系所在招生這段時間協助宣導，尤其要感謝工管系，該系在屏東及高雄火車站皆張貼招生廣告，這是非常不簡單的。
2. 學校即將辦理碩士班及四技二專招生考試，教務處日前已經發出通知，請各單位推薦監試人員，請系所主任務必要協助宣導。
3. 這學期學生註冊已告一段落，在註冊期間，教務處發現系上有些課程學生被當的人數較多，又因選課人數有所限制以及任課老師無法再開課的情況下，很多同學無法辦理修課，有關這點要感謝農園系，因為他們有一門課-糧食作物-確實有需要重新開課，雖然農園系老師課已開得很多，在加上海青班的課程，不過在古主任協調下，特別商請相關老師們開課，幫學生解決無法選課的大問題。其他各系所若有相同的問題，亦請系主任協助，不要讓學生沒有辦法選課影響到畢業。
4. 前面校長提到有關英文自學區部分，昨天我也已與張美美主任討論到這個問題，教務處會積極配合處理，昨天已在搶鮮報公告增加開放時段，讓學生在夜間也能夠利用自學區資源。

傅學務長龍明：

1. 校園公車自 2 月 11 日起開始行運，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加強宣導，請學生至屏東市區盡量搭乘校園公車。
2. 2 月 25 日至教育部參加「研商 102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事宜」會議，教育部要求在整個校園菸害防制中，希望是達到校園無菸害的境界，但目前本校大約設有 32 個吸煙區，在全國是排名第一，我向教育部解釋是因為我們校園很大，但綜合規劃司王司長要求，希望我們至少減少一半以上的吸煙區，因為其他學校最多的也只有 12 個吸煙區，全國大約有將近 70 所大專院校是無菸校園，希望本校也朝這個方向努力。

校長：

支持學務處重新規劃吸菸區，但不是減半，第一次的目標是否就減至 10 個，較他校 12 個還要少，我們校園雖然很大，但就決定設 10 個吸菸區。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老師，請不要在自己的研究室裡吸菸，這是違反菸害防治法，若讓哪個學生看到並用手机拍下來，老師一定會有事的。另若看到學生吸菸，請盡量用輕鬆的方式告訴他真的不要吸菸，因為實在是一點好處都沒有，再次請學務處善加規劃吸菸區。

徐總務長錦興：

1. 目前校園內較大型進行中的工程，是體育館屋頂翻修工程，為利工程進行，體育館周邊及東側的停車場都已經用鐵板圍起來，這樣勢必造成周邊的停車會有一些混亂或擁擠的地方，特別是熱農系、動畜系及水保系附近的停車位皆會造成影響，3 月中旬時還會有大型的工程機具開始進入工地運作，總務處會再將整個工地的範圍加以擴大，整個工程預計在 5 月上旬至中旬之間可以完成，這個部分造成師生停車不便，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尤其是學生到運動場運動時的停車位，總務處會再加以規範並加強夜間照明以提高安全度。
2.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協助宣導，即系所的物品或老師個人實驗室的物品，若要送至校外進行維修或其他理由需攜出校外，請配合總務處訂定的新措施，原則上學校僅在上班日的日間會驗證放行，若是在夜間、週末(日)要攜出物品，一律由保全人員在校門口阻擋，請帶回到原處。週一至週五的日間，物品攜出校外須填寫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及保管組簽准驗證後，校門口保全才會放行，在夜間、週末(日)及國定假期期間一律不准放行。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教務長特別提到今年碩士班招生狀況，目前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專班有 367 人繳費，較去年也自 501 人降至 367 人，也給了我們一個警訊。另才剛開學，我就看到很多

同學辦理休學或退學，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學生申請休(退)學時是否能先予輔導，瞭解同學的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減少學生休學或退學的情況。

2. 教育部目前在推動產業學院，據瞭解這個(3)月教育部會公告相關申請辦法，計畫書預計4月底要報部，本校已有學院在規劃開辦學位學程預計今年提報，故在此請各位院長協助，進修部會亦協助推動，希望有2~3個系所能夠成立學位學程，也有一些學院明年度想推動學位學程，亦請積極進行相關作業，進修部亦會配合辦理。

校長：

依據教務處與進修部的報告，本校碩士班與碩士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同樣皆減少了近30%，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已將招生情形MAIL給各系所主管，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參閱，若你的系所報名人數比招生人數還要少，表示少子化衝擊已經到來，請各位思索這個問題是很嚴重，國立大學校院一定也會受到衝擊，個人認為只有北部的學校大概能幸免於難。

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栢村：

1. 有關先前研發處提出的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三年改善計畫，感謝工學院及獸醫學院提供修正建議，已在上週重新通知各單位，名稱正式更正為「提升研發績效三年改善計畫」，有關請各系所及學院協助部分，請依照通知說明辦理，尚請各位系所主任及院長協助。
2. 有關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部分，教育部規定經費是不能辦理保留的，請目前執行典範科大計畫的單位，一定要在3月31日前完成各項核銷作業。明天教育部應該會召開正式會議，公告新年度典範科大計畫申請的相關規定，但就目前已知是建築與設備費是可以合併的，並沒有規範建築費用要有一定的比例，故若各學院先前因礙於一定要編列建築經費而做建築的規劃，事實上現在就不一定是必要的，所以可以重新思考一下，但因現在各實習廠場中心整合的大方向規劃是不會改變的，可是在經費的調整上，尤其是在建築面向的部分，請各學院可以再重新思考。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有關本校今年度首次參加海外僑生聯招會的個人甄試申請，過去本校皆是參加聯合分發，聯合分發一個學生可以填寫70幾個志願，但個人申請一個人僅可以填寫3個志願，也就是說日後學生來校報到的機率應比聯合分發還要大，因這是他專注選填的學校。今年度本校分配僑生的名額總計168名，依據暨南大學聯招會所提供的申請分配情形，在個人申請部分本校分配有42個名額，而有236個僑生提出申請這42個名額，其中獸醫系有2個名額，竟有126人來申請這2個名額。希望各位系所主管瞭解在少子化衝擊之下，未來本校學生來源有一部分可能是僑生及海外學生，

希望各系所能積極來接納來自海外的僑生。在此感謝教務處綜教組協助完成分發作業，所有程序已呈報暨南大學聯招會，感謝綜教組同仁的努力。

2. 今年度的學海系列計畫至 3 月 15 日國事處即將截止收件，雖然教育部申請截止是至 4 月底，但是學校需有前置作業期，之前本處已召開說明會，參加的師生非常踴躍，我相信現在有很多老師正在積極撰寫計畫，希望各位系所主管在系務會議中能向所有的老師做最後的叮嚀，希望老師踴躍提出申請，各校學生出國的人數目前是教育部非常重視的一環。
3. 校長提到上週至泰國主持台教中心開幕典禮，開幕時除了校長提到的幾位長官外，還有多位本校的校友也都出席了，所以將來這個台教中心，除辦理教育部託付的工作外，事實上也可以做為屏科大在泰國的產學前進辦公室，可以促進本校同學到泰國實習，可以服務台商還有校友以增進產學合作交流。

校長：

有一些本校畢業的老校友在泰國事業做得非常成功，比如此次碰面的畜牧獸醫系畢業的林正男董事長、植醫系畢業的吳家順董事長，水保系畢業的吳振光董事長，除了這些到泰國發展的校友，之前到本校就讀或接受訓練的泰國籍學生，也希望能聯繫到他們加入校友會，各位主管若有泰籍學生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請交給就業輔導室邱秋霞主任，她是本校校友總會秘書長，另是否也給國際事務處副本資料。

圖書館梁館長文進：

圖書館大概每個月都有邀請畫家來開展，本月邀請兩位畫家展出，一位是莊明旗先生，另一位是留法大師李文謙，他長期住在法國，此次回到台灣，難得邀請他到本校展出，今天下午 2 時將有個開幕式，請大家撥冗踴躍參加。

主計室林清華組長(代理沈艷雪主任出席)

1. 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計刪減 1,842 萬 9 千元，國庫撥補助款刪減 5%-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刪減 707 萬 3 千元、資本門補助刪減 501 萬 1 千元。
2. 碩、博士班研究生無專職工作者，可比照大學生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 (17,870 元) 並追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請老師填報出國計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時，詳細書明：經費來源、國外出差國家及城市名稱，俾利陳報每年出國旅費統計報表。
4.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函轉行政院函，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
5. 本校各項服務收取費用，若有未依程序提經學校會議通過或須檢討者，請儘速修正俾符合規定。

6. 本校各服務中心接受校內計畫委託服務、檢驗收入，開立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核銷時，請配合同時檢附收費基準及服務項目名稱，提供審計及主管機關查核。
7. 有關補充保費負擔原則，在個人負擔及雇主負擔部分，敬請在核定經費範圍內優先控管，若有不足時，亦請在經費額度內做調整，另請老師在申請研究計畫的時候即將二代健保需要的經費額度能在計畫經費預(概)算表內敘明編列。

體育室吳主任崇旗：

1. 感謝學校撥付經費整修體育館，並感謝總務處提供許多的協助。這學期體育館內的設施，基於安全考量，針對學生的部分皆暫不開放，包含體適能中心及專業教室，若有學生向各位主任反應時，可否先代為說明，主要是以安全考量為先。
2. 有關游泳課部分，現在三、四年級還有一些同學游泳課未通過，原本規定是大三的學生要升大四時才能再修課，現在為了配合學校校外實習政策，體育室這學期已在週六加開游泳補救教學課程，若系上的大三學生為配合四年級的實習課程可優先選修，請各位系所主任協助宣導，本室在校園搶鮮報亦有發佈訊息。

就業輔導室邱主任秋霞：

就輔室訂於5月22日在圖書館1、4樓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若各系所熟識的廠商或企業主有意願設攤，請與本室溫小姐(分機7775)聯絡。

電算中心陳主任灯能：

電算中心校園實習場域GIS系統兩天前正式上線，在寒假時已針對行政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舉辦說明會，此系統最主要是將全校所有的建築物做3D模型的建置並做GIS管理。與各位主管有直接相關的，就是系統對學校所有空間的管理都有彙總的資訊，包含教室使用率在系統上都可查詢，另有列帳保管的設備在系統上也有彙總的資訊，所以要查詢某個設備放置的地方在系統上是可以查詢的。但是設備的放置地點，因為系統是直接與總務處保管組資料連線，也因為之前各單位填報的資訊並不是很正確，導致查詢結果設備與教室會有一些錯亂的問題，這是本中心檢視時發現的問題，現在系統已上線，請各位單位主管協助檢視，系所上設備位置是否有錯誤，趁此機會做檢核及修正，但修正是要至總務處的系統做修正，資料即會自動轉至中心系統。

校長：

1. 各系所、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在學校入口網頁上面的連結，請各位主管是否檢視一下，因為各單位的網頁並非全部放在電算中心，有些可能是在各單位的Server甚或個人的Server上，所以一定要做清查，因本校4月中旬即將辦理內部評鑑，若屆時

委員無法連結上網頁豈不難看。

2. 各單位網頁資訊不知是否有隨時更新，聽聞還有一些單位的主管已更換 1~2 年，網頁上掛的主管還是原任，整個資訊的更新，無論是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請電算中心協助檢查。
3. 請圖書館校史館協助各學院、系所在網頁上建置院、系歷史資料，應詳述單位歷史沿革並介紹歷任主管，最好能將照片放置上網，各行政單位亦應比照辦理，這對於曾在單位服務有貢獻的同仁而言，其實是一種肯定與認同，之前主秘召開秘書會議時，已請各單位建置相關資料，但似乎迄今仍未見成效，亦請電算中心檢視各單位網頁時，將此列為檢核項目之一，檢視結果請製表送秘書室。

圖書館梁館長文進：

補充說明，本校 80 週年校慶特刊中，有各系所歷史的概括描述，可以提供各系所參考，該特刊當時有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主任參閱，相關電子檔亦置放在秘書室網頁。

農學院吳院長明昌：

請教主計室林組長，水檢中心的檢測項目很多，若如你所言，核銷時須檢附收費基準及服務項目名稱，恐怕 1 張核銷憑證將附上 10 幾張的相關資料，如此是否有違省紙環保之政策。

主計室林清華組長：

因為老師用學校各服務中心開立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核銷時，常僅黏貼一張收據，沒有說明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為提供審計機關查核並減少缺失，所以會希望老師檢附完整資料。

校長：

1. 有關核銷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時主計室之要求，請主任秘書、總務長及主計主任共同研議檢附資料之必要性與完整性。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可能還不清楚其中的相關規範，請人事室、電算中心及秘書室將個資法宣導列為今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修正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4-17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類及專業系所評鑑指標、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2 月 19 日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原則同意通過，若會後各系所對於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尚有須更正之處，授權副校長室逕予修正。

附帶決議：本校建置之評鑑網，應於 103 年自我評鑑工作結束後再予公開，目前應規範須經由校園 Portal 入口網站以個人帳號登入，始可操作上傳資料，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長召開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修正草案部分內容，獎勵對象改以一年級為主、調降核撥補助金及增加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項目。

三、因應日本語檢定納入獎勵辦法，更正「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名稱為「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四、檢附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8-19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 第 1 點：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4 點：增列專案教師為文康活動對象，以符實際情形。
- (三) 第 5 點：因應教育部（會計處）減列 102 年度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文康活動費，改按每人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編列，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示 102 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補助調降為每人 500 元，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規範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另文康活動補助對象增列專案教師。
- (四) 第 7 點：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爰配合修正第 7 點規定。

二、檢附上開要點第 1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車輛系

案由：本系車輛工廠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實習廠場，並訂定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1 年度第 171 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事項辦理，為建立本校發展特色，擬將本系車輛工廠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實習廠場，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車輛工廠設置辦法。
2. 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人事室簽核意見為「本案尚無設置法源依據，係新設單位，建議先提送行政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審議」。
3. 檢附簽呈影本、101 年 12 月 24 日車輛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本系車輛工廠設置辦法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競賽規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依教育部規定本校為鼓勵應屆畢業生畢業當學年度取得專業證照，以提高本校技專資料庫學生專業證照取之績效，給予當學年度畢業生之獎勵，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提高本校學生專業證照取得，擬提高獎勵級別額度及此次教育部技專填報對象已明確定義調查對象包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系、所及獸醫系畢業生之反應，故提出證照獎勵辦法修正。
- 二、本辦法經 101 年 11 月 7 日採紙本分送各就輔委員用書面審議方式進行，提出修訂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等三條內容之修訂，經彙整就輔委員意見勾選結果均達多數決同意給予獎勵（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提案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其決議：「建議提高第一級獎勵至 8000 元；第二級獎勵維持不變；第三級獎勵提高至 500 元但取消嘉獎之獎勵以與第一、二級獎勵相符」，依其建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為讓此辦法名稱更通順，擬將原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中「取得」二字刪除，修改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如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請討論。

四、因 101 年 10 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填報對象已明確定義調查對象包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其規定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101 年度 10 月份教育部技專填報說明會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資料）：

（一）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於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二）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五、因系、所及獸醫系畢業生之反應，及經詢問教育部技專填報業務人員，本校此次（101 年 10 月）有獸醫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考取獸醫師，其生效日為 101 年 9 月 14 日，應填於此次 101 年 10 月份技專填報或是 102 年 3 月份技專填報，其回覆要填於此次 101 年 10 月份技專填報，不能填於 102 年 3 月份技專填報，故已依其規定填入技專資料庫中。

六、本次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計有洪嘉穗等 26 位同學（共 27 張證照），所需獎勵金額為 127,300 元整（如附件四/當學年度畢業生證照獎勵清冊），因教育部首次對技專填報對象明確定義調查對象包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符合 101 年 10 月份教育部技專填報規定並有提出紙本申請手續，為求畢業生權益及公平性，是否可追溯本次有提出當學年度畢業生證照獎勵申請案，其餘不追溯既往，是否給予獎勵，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給予本次提出當學年度畢業生證照獎勵申請之同學(洪嘉穗等 26 位同學)獎勵。
2. 獎勵辦法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22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及獎勵各系所職涯導師配合本室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故提出本要點修正。
- 二、另因應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本校評鑑作業之制度調整，為獎勵各系所職涯導師或配合就業輔導室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擬由本室主管得於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時給予獎勵，提出新

增本要點第五點及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之修訂，如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三、本要點修正業已於102年1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23-24頁。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特訂定本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單位收到本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
- 一、評鑑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評鑑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評鑑辦公室」收到申復案件後，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三週內，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並進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辦公室」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復意見書」、及「訪評小組對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由自我評鑑相關學門召集委員5位及本校教師代表2位，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六條 申復申請與處理，各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受評單位關於評鑑之權益，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為評議受評單位申訴案件，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副校長提名本校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校校長核定通過後遴聘擔任。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依前項程序，遴聘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關於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定，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受評單位如不服本會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評鑑辦公室」提出申訴。

第六條 提出申訴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訴單位)應依本會之規定，填具申訴書，明確勾選「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於各該申訴事由項目下說明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明確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逕行通知申訴單位其申訴不受理。

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本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單位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評鑑辦公室」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應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本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八條 申訴單位於收到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申訴經撤回者，申訴單位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並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單位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單位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於召開第一次申評會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單位。延長以一次為限，除有特殊情況外，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單位。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單位名稱、單位主管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或申訴駁回；亦得視情況為一部分不受理、有理由或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單位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校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暨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時，本會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時起一個月內，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結果由本校另行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單位。

第十五條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後，應依最終之評鑑結果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同時副知申評會。

第十七條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者，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結果之程序。
- 二、修正評鑑結果之理由。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辦理評鑑者，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重新辦理評鑑之過程。
- 二、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評鑑結果作成之理由。

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而申訴單位對最終評鑑結果之決定不服者，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應遵守保密義務。非經申評會之決議，不得對外說明。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550分(聽力275分、閱讀275分)、多益口說120分、亞斯第4級、托福TOEFL® iBT 57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多益口說160分、亞斯第5.5級、托福TOEFL® iBT 87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N4成績合格、N3成績合格、N2成績合格、N1成績合格。

應用外語系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獎勵金650元、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1,1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8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1,200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1,650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2,30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1,200元、多益口說獎勵金2,240元、亞斯（IELTS）獎勵金5,000元、托福（TOEFL®）獎勵金5,000元。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N4 獎勵金 1,200 元、N3 獎勵金 1,500 元、N2 獎勵金 2,000 元、N1 獎勵金 2,500 元。

第四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以茲獎勵。

第五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第六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辦理獎勵申請（表 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

第七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5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8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80,000元為上限。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5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8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80,000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第八條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 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96.07.19 本校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7 本校第 1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開拓視野胸襟，鼓舞工作士氣，促進身心健康，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文康活動如辦理旅遊活動，以國內旅遊為限。由各單位〈館、處、室、系、所、院、中心等〉自行規畫並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惟至少須有本校同仁含眷屬或退休人員合計 10 人以上始可成行。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單位及個人均以辦理〈參加〉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 三、文康活動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統一規劃辦理。
- 四、文康活動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教師及行政助理，並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
- 五、舉辦文康活動所需費用，得經個案簽准後，視年度經費情形由學校酌予補助參加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專案教師及行政助理），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不足部分自行負擔，補助款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飲費、住宿、門票等。
- 六、各單位應事先填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表（如附件），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 七、辦理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 八、經費補助應於行程結束後 15 日內，由各主辦單位檢具補助應領清冊、旅遊活動成果表〈相片〉、相關收據或發票，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核實辦理核銷手續。
- 九、因應會計年度結束，每年 12 月，不受理員工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及經費核銷事宜。
- 十、主辦文康活動單位，宜洽請政府立案之合格旅行社、遊樂區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或派員指導解說，俾利活動規畫與進行。並遴選合格之旅館、旅遊平安保險承保單位、遊覽車〈租借交通工具時，除需簽訂安全契約外，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措施，為參與同仁提供最舒適安全的服務與保障。
- 十一、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 十二、各單位已請准舉辦文康活動而因故延期者，得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年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各系、所（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或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時程內取得專業證照者。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獎勵方式：

1.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是以通過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為主，包含政府機關、英文證照、國際證照、其他各項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核發之專業證照。

2.各系、所依屬性明定各項專業證照級別標準送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公告之。

專業證照分為三級獎勵：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特考三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或外語能力優級或 CEF 語言能力指標達 C2 級等相關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 5000 元。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考四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或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各縣市體育會、民間機構所辦國際證照及各協會、學會、總會、公會、委員會、基金會、青年會、學院、聯合會、紅十字會、中心、醫院、公司等發照級數達高級、甲級、A 級、第一級、進階級、Level 4、LPIC-3 或外語能力高級或 CEF 語言能力指標達 C1 級等相關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 2000 元。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考五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或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各縣市體育會、民間機構所辦國際證照及各協會、學會、總會、公會、委員會、基金會、青年會、學院、聯合會、紅十字會、中心、醫院、公司等發照級數達乙級、丙級、中級、初級、B、C 級、基礎、基本、第二級、第三級、初階、Level 3、Level 2、Level 1、LPIC-2、LPIC-1 或外語能力中高級、中級或 CEF 語言能力指標達 B1、B2 級等相關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最高獎勵 500 元。

當證照是屬於組合性或可累計之證照時，單科證照給予第三級獎勵，當通過各單科

而最後取得證照則給予第二級獎勵。證照項目未分證照等級時，由各系所依屬性及其難易程度分獎勵等級並提案至就輔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公告之。詳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標準表準則」。

- 3.已另有獎勵辦法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給獎規定。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給獎。

第四條 經費來源：

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給獎額度得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提供證照影本等佐證資料。申請案件經系、所審查並將申請相關資料送就業輔導室彙整，就業輔導室將清冊送學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六條 證照取得時間範圍點規定：

證照取得時間範圍點將依每學期教育部技專資料庫規定填報取得之時間點認定辦理，證照獎勵申請相關規定事項由就業輔導室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就業輔導、升學輔導、畢業生服務與狀況調查等。

三、職涯輔導單位：就業輔導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四、職涯輔導內容：

（一）在校生就業、升學輔導：

- 1、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流程圖」，落實職涯輔導工作。
- 2、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國際禮儀、校友職涯、公職考試等講座，證照考試、實（見）習廠商座談會、企業廠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校外實習、留學遊學等活動。
- 3、各系所每學年度應推派系所職涯導師 1 名以上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專業領域諮詢輔導，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另各系所不定時提供各種升學、就業、證照考試、產學合作、實習合作、社區合作等相關輔導資訊供學生參考。
- 4、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推動全校學生學習導航資訊系統，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學習修課狀況、具備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升學方向之參考指標。
- 5、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 6、就業輔導室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 7、就業輔導室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 8、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就業輔導室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就業輔導室彙整作業。

（二）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 1、建立畢業班級聯絡服務窗口：由各系所提供各畢業班聯絡服務窗口人員最新聯絡資料，送就業輔導室建立校友各畢業班級聯絡服務調查作業。

2、就業輔導室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至本校就業輔導室確認完成「校友目前概況調查系統」及「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網路填答作業。
- (2)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 (3)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彙整作業。
-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3、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 (2) 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業。

4、就業輔導室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業校友有關母校近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訊息。

5、就業輔導室協助校友總會、系(所)友分會成立及運作。

五、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或配合就業輔導室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